|  |  |
| --- | --- |
| **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共同富裕典范领导小组** | **文件** |
| **秀洲区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

秀洲共富〔2023〕1号

|  |
| --- |
|  |

**关于印发《秀洲区关于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秀洲区关于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  |
| --- | --- |
| 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共同富裕典范领导小组 | 秀洲区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3月31日 |

**秀洲区关于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

**建设的若干意见**

城乡融合新社区是指在城市化进程中因征迁和土地整治搬迁形成，以农村居民向城市、城镇集聚或跨村组、跨镇域集聚为主要特征，介于传统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之间的一种新型社区，具有“城”与“村”交集，群体、管理、服务、矛盾多样化的特点。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根据我区实际，结合省、市未来社区、和美乡村（未来乡村）建设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党建为统领，全面加强城乡融合新社区组织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居民生活、管理、服务方式城市化，将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服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的现代社区，“舒心、省心、暖心、安心、放心”的幸福生活美好家园、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

（二）主要目标

以建设“五心”幸福美好家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加快建设一批优美宜居、功能配套、管理健全的城乡融合现代社区，加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23—2025年，全区征搬迁集聚1万农户3.5万人，实施建设用地复垦1万亩，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4万亩，建成5个布局环境优、功能设施全、组织管理强、治理服务好的高品质城乡融合新社区，其他城乡融合新社区达到功能设施基本完备，社区组织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健全完整，服务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的要求，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2%。具体要求：

1. 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城乡融合新社区布局、选址科学，管辖区域与人口适当，服务半径合理，资源配置有效，综合服务设施齐全，社区服务功能完善。

2. 组织健全、管理顺畅。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各类社区组织健全、人员力量配备到位，社区班子与村班子职能清晰、管理顺畅，社区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服务居民的能力不断提升。形成社区党组织统领，各类社区组织、单位与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社区治理格局。

3. 服务便捷、治理高效。社区公共服务配建合理、配套齐全，文化、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全生命周期服务“触手可及”、品质与城市社区相当。“12345”社区治理工作模式全面建立，“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深入融合，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品质

1. 坚持整体规划，优化城乡社区布局。围绕建设“产城高度融合、城乡高度融合的现代化主城区”目标，编制完善运河湾新城总体规划，构建嘉兴国家高新区“137”发展格局，增强主城区的集聚辐射效应和嘉兴国家高新区的产城协同发展效应，加快人口产业向主城区和城镇规划区集中，提升区域新型城镇化水平。加快推进《秀洲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2020-2035年）》，合理布点城乡融合新社区，优化城乡社区布局，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促进城市社区、城乡融合新社区、乡村社区协调发展。鼓励整镇、整村、整组甚至跨镇域实施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扩大耕地集中连片、改善区片基础设施、提升城乡风貌和居住环境。

2. 优化安置方式，加快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宅基地有偿退出，鼓励公寓式安置，探索跨镇域向城市搬迁安置，加快农村居民居住向市区、城镇集聚。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变“人等房”为“房等人”，切实保障征搬迁农民权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保障建设质量。加快火炬、陈家坝、沈家桥、蚂桥、大桥（悦和）等高品质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

3. 完善设施功能，提升社区建设品质。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社区建设、社区服务与周边配套完善，新社区优先安排区位交通便利、周边配套完善的地块。完善社区布局规划，均衡布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用房与社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提升城乡融合新社区整体品质。鼓励按未来社区标准规划建设城乡融合新社区。

（二）健全城乡融合新社区组织架构

1.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新社区党组织、社区管理组织

（1）整村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初期由原村级组织承担新社区的管理服务职能。当入住居民达到规划人口规模30%左右或村级组织管理有困难时，应及时建立社区管理委员会，暂行社区居委会的部分职责，并负责新社区筹建工作。入住居民增至规划人口规模的50%左右时应报区政府审批成立新社区，新社区批复成立后，应及时成立社区党组织，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待新社区运作基本顺畅，居民人缘相近、相处和谐，具备选举条件时，应撤销管委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中，整村征迁的，若土地征收已完成则同步开展撤村建居工作，若未完成则先建居后撤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后，村班子保留的，原则上按最少人员配置，形成以社区为主的人员配置格局，同时做好居委会与村委会的事权划分，社区班子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村班子负责经济合作社运作、承包地流转等事务。

（2）多村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多村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应及时建立“1+X”新社区综合党委，选优配强综合党委书记，对情况复杂的新社区可以选配副科级干部担任社区第一书记。健全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新社区综合党委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作用。新社区居民入住后，应及时建立社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新社区筹建工作，并与各村级组织分工负责新社区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待新社区入住居民增至社区规划人口规模的50%左右时应报区政府审批成立新社区，待新社区运作基本顺畅，居民人缘相近、相处和谐，具备选举条件时，应撤销管委会，依法选举产生新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加强社区常住人口的管理服务，居民日常事务由社区管理服务，涉及村民集体经济、土地等权益的由各村经济合作社办理。征迁村土地征收完成后要及时撤村。

（3）同村部分征搬迁形成的新社区。原则上由原村级组织承担新社区的管理服务职能，并在集聚点推行社区化服务。新社区规划人口规模达到设置社区条件的，参照整村搬迁模式建立社区，加强新社区管理服务，同时，村班子要继续做好农村区域的管理服务。

2. 建立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建立“XX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监督社区（村）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协调涉及居（村）民共同利益的重大活动，办理居（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有关事项，做好日常民意的搜集、整理和反馈，监督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职等。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党组织成员兼任。

3. 建立居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代表、驻社区单位代表、社区社会组织代表、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和专职社区工作者代表组成，其中居民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居民代表会议人数根据社区规模确定，一般为五十一至一百零一人。城乡融合新社区重大事项要召开居（村）民代表联席会议决定，其他一般事项由居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按各自职能履行。

4. 选举产生居民小组长。打破村组隶属关系，以楼栋、楼道为单位，把城乡融合新社区划分为若干个居民小组，小组长在小组居民代表中推选产生，原则上与微网格长是同一人选。居民小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社区居委会（管委会）开展各项社区管理与服务工作。居民小组长任期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三）健全城乡融合新社区管理服务制度

1. 健全民主选举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选举办法，认真做好城乡融合新社区相关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城乡融合新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等组织的选举要大力推行“公推直选”、“自荐直选”等方式，不断扩大基层民主，选拔政治素质好、有奉献精神、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优秀人才依法进入领导班子。

2.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坚持社区党务、居（村）务、财务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切实加强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推进城乡融合新社区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增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意识。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切实维护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完善居民自治的组织架构，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居民自治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健全居民自治制度，建立健全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居民议事监督制度、议事规则、事务听证制度、考核评价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居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

4. 健全社区协商制度。坚持依法协商、群众自治和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区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保障居民的参与权、表达权，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坚持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和协商程序，对社区公共事务和群众广泛关心的议题，采取居民议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商。

5. 健全联系走访制度。完善落实包片联户、包网入户制度，做到人员底数清、矛盾纠纷清、群众需求清、风险隐患清。深化新时代“网格连心、组团服务”，城市社区一般以居民小区来划分，每个网格原则上覆盖不超过500户。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等情况复杂的，一般覆盖200-300户。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微网格或者细分到楼道、楼栋延伸治理触角，微网格一般覆盖50-80户。建立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包联人员“三位一体”网格治理团队，每个网格按照“1+3+N”模式配备。做到小区（网格）党组织会议必到、小区议事会必到、业主（代表）大会必到、物业业委会联席会议必到。兼任专职网格员的专职社区工作者，要统筹做好社区事务和网格事务。

（四）配强城乡融合新社区管理服务力量

1. 强化专职社区工作者配备。按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18名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要求配足配强城乡融合新社区工作人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公开招聘、依法选任。依法选举的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在就业年龄段内的，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同意后，任期内享受专职社区工作者待遇。根据就近就便、职住兼顾原则，新进专职社区工作者由所属街道（乡镇）集中管理、所在社区分配使用。

2. 加强社区群团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新社区群团组织，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群团组织网络，建立阵地、建好队伍、拓展领域、创新载体、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把广大职工群众、团员青年、妇女等最大限度地吸纳到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中来，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民心的作用。

3. 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培育能够协助政府承担事务性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发展慈善事业的志愿者服务类、慈善公益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化体育类等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登记或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0个，实施相应联动服务项目。注重发挥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扩大公众参与、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满足居民多层次需求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

4. 积极推进社区社会工作。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工专业方法为支撑，探索建立社区社会工作室，逐步推进扁平式网络化社会管理。引入专业社工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立有效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努力形成“社工引导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区”的联动工作机制，扩大社区居民参与有效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社区和谐。

（五）完善城乡融合新社区服务配套

1. 优化社区服务布局。新社区一般按1500—3000户人口规模设置，按“15分钟生活服务圈”要求完善服务配套，四至路线清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般应设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相对便利的地段，方便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要按照“服务区域最大化、办公区域最小化、社会效益最优化”的要求来配建，集聚规模不足500户的，按不小于750㎡标准配建；500户以上的，超出部分按50㎡/100户标准增加配建面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入口显眼处应统一悬挂“中国社区标识”，并规范悬挂标识标牌和机构名牌。

2. 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统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建设，并设置明显标识。场所具备管理、服务、教育、活动、生产生活等最基本功能，一般应设办公室、调解室、阅览室、支部活动室、社工（心理）服务室、志愿服务站、综治工作站、卫生服务站、居民会客厅等，配备便民设施、服务计划、队伍名册等建设要素，周边应设有“三务”公开栏、文化宣传栏、文明公益广告等内容。应建有“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可与党群服务中心合建，也可单独建设。有条件的可以单独或联合建设文化礼堂、社区老年食堂，以及农贸市场、便民超市、农资经营网点等。多村集聚或规模较大的新社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附近相对僻静处、对居民影响较小地段，按要求审批设立提供殡仪服务的公益性“怀安园”。

3. 完善社区服务供给。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建立社区居民、驻辖区企事业单位信息动态数据库，定期采集居民诉求信息，发布公共服务政策、社区管理和服务动态等信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托育、助餐、文化体育、残疾人照料、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强对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居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家风家训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

4. 理顺村社服务职能。针对新社区的双重属性和居民的双重身份，要理清社区班子和村班子的职能关系，在不断加强社区班子建设、完善社区服务的同时，对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级班子要加强管理，村经济合作社要依法依规代表全体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建立健全资产与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开展农村“三权”的有偿转让退出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

（六）强化城乡融合新社区基层治理

1. 以自治主动规范。推动社区在广泛参与、深入协商的基础上，完善社区居民公约，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坚持和完善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采取民主恳谈、专家咨询、书面征询、走访约谈、沟通协调、决策听证等多种方式就群众广泛关心的议题开展协商，做到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

2. 以法治刚性约束。深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法治化建设，推动法治力量资源、公共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纠纷、改善治理方式，开展“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评选活动，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3. 以德治涵养教化。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发挥道德评判团、“老娘舅”“合议堂”等群众性评议组织作用，开展“故事会”、基层巡讲、展陈展览等道德典型学习宣传活动，使道德可评可学可感知。创新推广“道德银行”等公共产品，推动基层治理从“化解矛盾”向“善治赋能”。

4. 以智治精准引导。深化“嘉兴众治”积分制管理，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和群众主动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多做对自己有益、对他人有感、对社会有利的事。积极参与“嘉园共富”建设，推广“四治信用贷”，完善“四治融合”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系列平安建设，撬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自觉担当平安建设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区级各部门、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居民主体、社会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统筹，细化举措。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各社区特点，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区级有关部门要抓好分类指导。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实施建设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要充分调动和激发社区（村）居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城乡融合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合力。

2. 强化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继续深化农村三权改革，全面实施搬迁进城农民居住地登记备案，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供给，逐步享受市民化待遇，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广基层社会治理“立方众治”模式，完善社区数字化治理体系，全方位系统性构筑城乡融合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政策环境体系。

3. 强化要素保障。把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切实强化要素支持保障。要加强资源统筹、政策集成，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城乡融合新社区人、财、物投入力度。全域土地整治新增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城乡融合新社区建设所需，切实解决“人等房”问题；强化教育、卫生、全民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大力培育发展社区集体经济，探索社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新机制；落实相关工作向村（社区）“以奖代补”措施，集成多种资源，形成共建支撑。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保障措施，把城乡融合新社区建成让人民满意的幸福生活美好家园、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

|  |  |  |
| --- | --- | --- |
|  | 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共同富裕典范领导小组办公室秀洲区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3年3月31日印发 |